
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

陳俊宏・楊東民 編著

Visual
communication
Design

全華
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

陳俊宏・楊東民 編著

visual
communication
Design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/ 陳俊宏, 楊東民編著. -- 二版. --

臺北縣土城市 : 全華圖書, 2008. 10

面 : 公分

參考書目 : 面

ISBN 978-957-21-6884-4 (精裝)

1. 視覺藝術 2. 視覺設計 3. 商業美術

960

97019661
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

INTRODUCTION TO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

作者 / 陳俊宏・楊東民

美術編輯 / 周雍勝、古秋美

封面設計 / 彭阿善

發行人 / 陳本源

出版者 /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/ 23671台北縣土城市忠義路21號

電話 / (02)2262-5666 (總機)

傳真 / (02)2262-8333

郵政帳號 / 0100836-1號

印刷者 / 宏懋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圖書編號 / 0349471

二版一刷 / 2008年10月

定價 / 320元

ISBN / 978-957-21-6884-4 (精裝)

版權所有 侵害必究

全華網路

www.chwa.com.tw

www.opentech.com.tw

book@chwa.com.tw



陳俊宏

現職：亞洲大學 創意設計學院院長

經歷：省立後壁高中 美工科教師、科主任

國立台中商專 商業設計科講師、副教授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長、設計學院院長



楊東民

現職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兼任副教授

經歷：省立彰化高商 廣告設計科教師、科主任

國立台中商專 商業設計科專任講師、副教授、科主任

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商業設計系兼任副教授

序

近年來，國內有不少大專院校設立視覺傳達設計科系，有些是新設的，另有一些是從商業設計更名而來的。一時之間，讓一般大眾分不清楚什麼是商業設計？什麼又是視覺傳達設計？甚至連視傳科系的師生，被問到兩者有何異同時，也很難解釋清楚。

最常聽到的說法就是：商業設計是爲了商業性宣傳而做的設計，它的範圍比較狹隘；而視覺傳達設計除了一般的商業性設計外，尚且包含了公共性、文化性的設計，它的範圍比較廣泛。這樣的講法，乍聽之下好像很有道理，可是仔細思考，卻又不盡然——商業設計有時候也會做一些公共性、文化性的設計，並不全然以商業爲目的。

如果我們將視覺傳達設計這個名詞，先拆爲「視覺—傳達—設計」三個部份來看，或許就比較容易理解。基本上，它是一種設計，而這種設計是屬於視覺性的。可是在視覺和設計中間，卻又加上「傳達」(communication)這個專有名詞，這也正是它和商業設計或傳統美術設計最大的差異處——communication這個字，就如本書第一章開頭所講的，在一般的英漢字典裡，大概有如下的解釋：傳達、傳播、通信、通知、聯絡、交通、溝通、交流……等。而其語源，則是出自拉丁文的communis，亦即英文的common之意——在人與人的交流之中，一定需要交換某種「共同」的東西，而此種共同的東西便是情報或訊息(information)、知識、構想、意見和態度。因此，視覺傳達設計是一種處理視覺訊息之傳遞或溝通的設計，亦即是將資訊轉換成視覺性符碼，以利傳達給受訊者，並和受訊者產生溝通的設計，它的重點應該放在「傳達和溝通」上，而非商業性或文化性的比較。

編撰本書的最主要目的，是想提供對視覺傳達設計有興趣者，或剛入門的視覺傳達設計科系學生一些基本概念和一些基礎知識。它是在倉促間由我們近幾年來上課的講義擴充而成，因此疏漏之處甚多，尚祈設計界先進能夠不吝加以指正。

李俊宏
楊東氏

民國 87 年 9 月

目次

第一部份 視覺傳達

壹 傳達之基本概念 /3

- 一、人與傳達 /3
- 二、人類傳達的發展階段 /7
- 三、傳達的分類 /10
- 四、成長與傳達的關係 /11
- 五、傳達的方法 /12
- 六、大眾傳播 /16

貳 視覺傳達 /19

- 一、現代的傳達 /19
- 二、視覺傳達 /22

參 視覺原理 /33

- 一、感覺與知覺 /33
- 二、視覺特性 /40

肆 視覺構成 /51

- 一、圖與地 /51
- 二、群化的因素 /55
- 三、錯視 /57

伍 色彩與傳達 /69

- 一、色彩的機能性用法 69
- 二、色彩的視覺判斷 /73
- 三、色彩聯想與意象 /76

第二部份 視覺傳達設計基礎知識

陸 記號 /85

- 一、記號與符號 /85
- 二、傳統的巫術符號 /87
- 三、象徵符號 /91
- 四、指示記號 /99

柒 圖表 /107

- 一、圖表的定義 /107
- 二、圖表的定位 /108
- 三、圖表的功能 /108
- 四、圖表的分類 /109
- 五、圖表設計的思考方向及步驟 /113

捌 插畫 /115

- 一、插畫在現代傳達及生活中的應用 /115
- 二、Illustration是什麼 /116
- 三、插畫的可能性與機能 /117
- 四、插畫的分類 /119

玖 空間的表示—地圖 /129

- 一、地圖的界說 /129
- 二、地圖的演進 /130
- 三、特殊地圖 /133
- 四、地圖設計的程序 /135

拾 時間的表示—曆法與曆書 /137

- 一、曆法的由來——時間的測量 /137
- 二、曆法的語源和定義 /138
- 三、世界各種曆法 /138
- 四、曆書的種類 /141
- 五、現代曆書的特性 /143
- 六、曆書設計的要素 /144

拾壹 廣告設計 /147

- 一、廣告的意義 /147
- 二、廣告的種類 /148
- 三、廣告的機能 /150
- 四、廣告設計與廣告計劃 /151
- 五、廣告設計的原則—AIDMA設計主義 /153

拾貳 包裝設計 /155

- 一、包裝的意義 /155
- 二、包裝的分類 /156

- 三、包裝材料 /157
- 四、包裝的道具性和訊息性 /159
- 五、包裝設計的條件 /161

拾參 展示設計 /163

- 一、展示的意義與機能 /163
- 二、展示的分類 /164
- 三、展示設計的基礎研究項目 /165
- 四、櫥窗展示 /165
- 五、店鋪計劃 /167
- 六、展覽會企劃 /168

拾肆 文字造形與編輯設計 /171

- 一、文字造形的範疇 /171
- 二、文字在現代視覺傳達上的必要性 /172
- 三、文字造形訓練在視覺設計上的必要性 /172
- 四、漢字概說 /173
- 五、外國文字 /176
- 六、合成文字 /179
- 七、印刷文字與編排 /182
- 八、中文字易讀性探討 /186
- 九、編輯設計 /191

主要參考文獻 /193

第一部份

視覺傳達

壹

傳達之基本概念

一、人與傳達

(一)傳達的語源

Communication 這個字，我們如果去查一般的英漢字典，大概可以得到如下的解釋：傳達、傳播、通信、通知、聯絡、交通、溝通、交流……等。而 Communication 的語源，是出自拉丁文的 communis，亦即英文的 common 之意——在人與人的交流之中，一定需要交換某種「共同」的東西，而此種共同的東西便是情報或訊息(information)、知識、構想、意見和態度。

以下列舉對 communication 的一些相關定義：

*** 牛津英文辭典：**

藉說話、寫作或形象，對觀念、知識等的分享、傳遞或交換。

*** 哥倫比亞百科全書：**

思想及信息的運送，以別於貨物和旅客的運送，傳播(達)的最基本形式是透過形象(觀看)和聲音(聆聽)。

*** 傳播學者徐佳士：**

傳播這個名詞起源於拉丁文 communis，意思是「共同」。當人們傳播時，乃是設法建立共同性(commonness)，也就是設法共同享有一則消息(information)

一個觀念(idea)，或一種態度(attitude)。

* 佛哲凌漢

(Wallace C. Fotheringham)：

有關符號的選擇、製造和傳送的過程，以幫助接受者理解傳播者在心中相似的意義。[李茂政，1982，pp36-37]

(二) 傳達的意義

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不論是學問的研究或生產性的工作中，都不斷地將自己的想法、思考傳達給他人，或者是從別人之處接受某種東西(訊息、知識、構想、意見、態度……等)。除了這種人與人之間的直接傳達外，我們亦可從書本、報紙、雜誌、電視、廣播、電腦網路……中，接受他人所傳達的東西，嚴格來說，人類所有的行為、動作之中，都包含著傳達的基本要素。

Warren Weaver 就曾經用廣義的觀點來界定傳達：「一個心智(mind)可能影響另一個心智的全部程序。」「書寫的文詞、口說的言語、音樂、繪畫藝術、戲劇、舞蹈……等等人類所有的行為都是傳達。」[高橋正人，1981，p2.]

但是我們在視覺傳達設計中，所謂的傳達應該採狹義的觀點，是

必須限定在「主體的有意志行為」之內。如果以廣義的傳達來說，恐怖的驚叫聲應該算是傳達，但那只是一種單純情感的表露，並非是有目的性的傳達行為，不合乎我們所謂的傳達；假如一個人的驚叫聲，含有求救的意義，或者在驚叫聲後，發出求救的呼聲，就可算是有目的的傳達行為了。

再如一個小孩隨手在牆上塗鴉，不管他是很高興的畫，或不高興的畫，都不能算是傳達，因為那只是無意的表現；假如我們在牆上有目的地畫了某種圖畫，例如告訴他人這是一堵危牆，不要靠近；或是畫上一個箭頭，當為路標，那麼這就是傳達的表現了。

由上述，可知在人類的行為當中，傳達是有目的，必須包含著傳達的效果，由「目的性」和「主體意志」的有無，可以區分是否為「傳達」；在這個意義之下，純粹性的感情表現，就不能視為有目的性的傳達行為，例如純粹藝術中的音樂、繪畫、雕刻、舞蹈都不是。但是音樂中的歌謠和電視中的廣告音樂，就具有傳達的要素；而在繪畫中的埃及壁畫(歌功頌德或事件記錄)或今日的廣告插畫，同樣地具有感情的表露，也都是有目的性的，這都可當成是傳達。

(三) 傳達的因素

簡單而言，傳達有三個主要因素：(1)發訊者(2)符號(3)受訊者。這三者之中，只要有一種發生困難，傳達即完全無效。發訊者將傳達的意思(內容)變成符號，再透過管道，將符號傳至受訊者，而意思和內容必須為受訊者所理解。若發訊者與受訊者雙方沒有共同經驗足以建立共同理解，則傳達就毫無意義可言。就像不懂外語的人無法用語言與外國人溝通，是因為缺乏雙方所能共同理解的符號。

更進一步來說，影響傳達(播)的因素頗為複雜，它總共包括：

[李茂政，1982，pp42-49]

1. 發訊者和受訊者

除了自我傳達外，傳達的行為必須有人送出信號，並且有人接受之，因此，發訊者和受訊者所具有的特性將會影響到傳達活動，例如他們的生活習慣、觀念、態度、興趣、才智等，都會影響之。

2. 情境架構

傳達的發生，總是有其情境架構，例如在教室中、在婚禮中、在醫院內、在用餐時、在運動場……等，各種不同的情境架構都足以影響到傳達的活動、內容與效果。

傳播學者李茂政在其傳播學一

書中提到，傳播(達)的情境架構至少有三個層面：物質的、社會的、心理的、時間上的。可以觸摸的或是實體的環境，如客廳、公園、車站等，即是物質的情境架構，而這個物質結構對於我們訊息的內容和形式會產生影響。情境架構的社會層面包括參與的傳播(達)人員之間的社會關係，所扮演的角色和內容，以及所賴以傳播(達)的社會規範與文化習俗。心理的情境架構包括情境的友善與否、拘束或放鬆、嚴肅或幽默等各方面，例如在舞會中所容許的同一傳達活動，並不適合出現在喪禮中。時間上的情境架構，包括傳播發生那一天的時段，以及它在歷史中所佔的時刻，例如女性化粧品的電視廣告，出現在傍晚兒童節目時段，其傳達效果一定是欠佳的。

3. 訊息和通道

傳達活動中，所發出或接收的訊息，可能是言辭的(verbal，語言或文字)或非言辭的(nonverbal，姿勢動作、圖像、物體、氣味)，也可能是併用或複合的，這些構成訊息的形式，將會影響到傳達的效果，同時，這些訊息必須透過適當的通道方能完成傳達的活動，而所謂的通道(channel)，即是進行傳達時通過某

種介面或人與人之間面對面的交流。

4. 製碼和譯碼

在傳達理論中，產生訊息的各項行為（聲音、語言、文字、圖畫、手勢、姿態……等，使訊息變成符號），稱為製碼，而接受者從符號中取出其意義，亦即將符碼還原為訊息，稱之為譯碼。

5. 噪音

在傳達系統中所謂的「噪音」，是指阻擾、歪曲或干涉訊息的任何事物（噪音在傳達系統中如果達到了一定的程度，便會讓使送出的訊息和收到的訊息產生差異）例如視覺傳達中的印刷設計，可能因印刷不良、字體模糊不清、紙質不佳或產生皺摺等「噪音」的干擾，將會使傳達的效果大打折扣。

噪音的干擾也包括心理層面，例如發訊者和受訊者個人的偏見或成見，可能導致訊息的曲解。

6. 能力和表現

能力和表現對製碼和譯碼的了解是很重要的，例如我們說話時，大都能夠脫口而出，聽別人說話時，也大都沒有語意瞭解上的困難，這是因為我們具備了語言的能力。而同樣具備了語言的能力，有人可以將它表現得很好，產生極佳

的溝通效果，也有人講了半天，卻沒有人聽懂他在說什麼。

同樣的道理，在視覺傳達設計中，設計師的能力與表現，將是影響傳達效果的重要因素，因為視覺傳達設計師的任務，不外乎是將訊息或概念，設計、製作成視覺的符碼，以達成傳達和溝通的目的，如果設計師的能力和表現出了問題，將難以引起受訊者的注意，甚至讓受訊者產生誤解。

7. 回饋

回饋本來是電子工程學上的名詞，指發出去電波的回流。在人際傳達中，指受訊者對發訊者發出訊息的反應，發訊者可以根據回饋來檢驗傳達的效果，並據此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
8. 經驗範圍

傳達的行為之所以能夠成立，關鍵之一是發訊者和受訊者必須要有共同的經驗，例如「狗」這個字是一個符碼，代表人對狗這種動物的概念，而這個概念是經過學習或經驗而來的，一生沒聽過、見過狗的人，這個字將不具任何意義。又如青少年之間的流行用語，諸如SPP、LKK、YKLM等，對某些人而言，是聽不懂的。

(四) 傳達的機能

人類的傳達(傳播)具有以下三種主要機能：[藤澤英昭等，1979，pp74-75]

1. 人類相互間透過語言、姿態、表情(言辭傳達、非言辭傳達)來傳達，而相互理解雙方的思想與感覺。
2. 感情的交流也是傳達的重要機能之一，不只是互相理解，更須要產生共鳴或同情等心理的體驗。
3. 傳達具有「引起要求」的力量，亦即是要以說服、強制命令、哀求等來引起訊息接收者的動機或行動。

由以上三點可以得知，傳達僅有理性的理解是不夠的，必須再加上感情與要求，將此三種機能相互作用，方能完成傳達的任務。

二、人類傳達的發展階段

依據 Melvin L De Fleur 和 Sandra Ball-Rokeach 在『大眾傳播學理論』一書中的分法，人類傳達的發展情形，約可分為「符號和信號時代」、「說話和語言時代」、「文字時代」、「印刷時代」，及現今「大眾傳播時代」，茲分述如下：[Melvin L De Fleur，Sandra Ball-Rokeach 原著，杜力乎譯，1993，pp9-29.]

(一) 記號和信號時代 (The Age of Signs and Signals)

「記號和信號時代」開始於從類人靈長類到早期猿人的進化過程，這個時期早於直立行走之人類原始祖先。在最初，這些人類的前身，和其他哺乳動物的傳達方式相同，遺傳或本能的反應在這種傳達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，而後天學習的傳達行為極少。

隨著腦容量的逐漸增長，遺傳本能和後天學習的傳達行為，兩者間的比重相互易位，而經過漫長的數千萬年，這些類似人類祖先的動物逐漸學會了可互通的一些手勢、臉部表情、姿勢動作、聲音和其他形式的信號，如此，其後代即可使用這些基本的信號來從事社會生活所需的交流。而隨著早期人科動物後天學習能力的進展，以記號和信號為主的傳達系統日益詳盡，並產生遵循的慣例，不過這還不能算是說話。

早期的記號、信號傳達是一種緩慢而原始的傳播方式，不太可能進行複雜和較長的傳達，因為不能說話的「人」，在傳遞或接收長而複雜的訊息時，有很大的限制性，他們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編碼和譯碼上，這和語言系統比較起來，效率是很低的。

(二) 說話和語言時代(The Age of Speech and Language)

人類的祖先克羅馬農人，具有和現代人類一樣的頭骨結構及舌頭，顯示他們已有說話的能力，因此，關於說話和語言應該是在三萬五千年至四萬年前，發源於和今日人類生理上相似的人類祖先之間。

說話和語言的行為方式，對個人和社會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使用語言讓人類的生存方式和文化得以大步進展，單詞、數字及其他代號，再加上語言的邏輯規則，讓人類能夠採用在記號和信號時代所無法採用的方法，應付自然和社會環境；透過代號系統的掌握，人們可以進行分類、抽象、分析、綜合及推測，他們所能記憶、傳送、接收和理解的訊息，在長度、複雜性和精密度上，均遠超過使用原始之記號和信號的傳達形式所可以達到的程度。

(三) 文字時代(The Age of Writing)

人類經過千百萬年的進化，才具備了語言的能力，又經過了很長的一段時間，才有文字的形成。文字的演進是從象形文字發展到語音系統，從用圖畫或文體化的繪圖

表達複雜的概念，發展到用簡單的字母示意具體的聲音。最早記錄信息以便爾後重覆閱讀的嘗試，是在石頭上面精細描繪動物和捕獵的場面，這成了最初的媒介。（有關文字的演進情形請參閱本書「文字造形與編輯設計」一節）

當文字系統日益完善，並且發明紙張之後，開創了社會組織和文化傳播重大變革的可能性，掌握了輕便媒介（紙張等）的傳達技術，加上可由抄寫員快速完成的文字符號系統，就為社會和文化的巨大變化提供了必要的條件，它影響了整個體制和結構，例如埃及在公元前二千年，就已經廣泛使用莎草紙傳達文字條令，記錄各種訊息。在當時，識字是一種非常有價值的技能，可以打開通往社會地位和財富的大門。

書寫和記錄能力也使政治和宗教體制發生重大變化，圖書館開始建立，宗教教義與經文得以被記載，政府開辦學校以培育抄寫人員，藝術和科學也開始發展，疾病的醫療方法也付諸文字，對大自然的觀察和解釋得以記錄下來，人類從此解脫了必須在腦中記憶整個文化的繁重任務，思想得以保存、累積，並留傳給後代，這是人類文化發展史上的一大步。